

西 宁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宁生罚〔2024〕1-37号

当事人名称：青海景绘河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MA75942745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1号楼2单元2102室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情况

我局于2024年6月25日00时10分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6月25日00时10分南乐府北苑项目工地进行夜间施工作业，施工类目为水泥地坪铺设收边作业，使用两台柴油抹平机，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备案》、未向附近居民公示施工内容。

以上事实有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二队调查询问笔录、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视听资料、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

附近居民。”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29日以《西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生罚告〔2024〕1-3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在法定期间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之规定和参照《青海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八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四）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缴纳罚款后，应当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交款联系电话：0971-6311129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西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